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徽县税务局伏镇税务分局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徽县伏税 通（2026）85 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，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消费税、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 6,985.09 万元，需缴纳滞纳金 1,396.72 万元，合计 8,381.81 万元。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上述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度当期损益，预计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7,499.82 万元，最终以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
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 日